



410981S-2021



禹州市宏禹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S 0001S-2021

山药红薯粉条

2021-05-11 发布

2021-05-11 实施

禹州市宏禹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禹州市宏禹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郭大红、王晓娜、程利冰、李晓丽。

H N
Q B

山药红薯粉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红薯粉条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红薯淀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山药粉、生活饮用水、硫酸铝钾（又名钾明矾）或硫酸铝铵（又名铵明矾），经和浆、成型、冷却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山药红薯粉条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食用红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2 山药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硫酸铝钾（又名钾明矾）应符合 GB 1886.229 的规定。

2.1.5 硫酸铝铵（又名铵明矾）应符合 GB 1886.34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固态，条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置于一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然后于沸水中煮 5 分钟后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7.0	GB 5009.3
淀粉，g/100g	≥ 65.0	GB 5009.9
灰分，g/100g	≤ 0.80	GB 5009.4
断条率，%	≤ 10.0	GB/T 23587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$\mu\text{g/kg}$	$\leq$	5.0	GB 5009.22
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, mg/kg	$\leq$	200	GB 5009.182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断条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山药红薯粉条是以食用红薯淀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山药粉、生活饮用水、硫酸铝钾（又名钾明矾）或硫酸铝铵（又名铵明矾），经和浆、成型、冷却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山药红薯粉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禹州市宏禹薯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